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蔡濤女士及徐恩利先生外，全體董事親身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以下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 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由 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持有的 Road King (China)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83,250,246 (99.99%)	4,000 (0.01%)	583,254,246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749,336,566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濤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及張漢傑先生。

* 僅供識別